

# 113學年度 新進教師研習 國際事務處

Presented by: 田其虎 國際長  
113.09.04



# 報告項次

境外生  
業務

培訓團  
業務

國際交流

協助計畫  
案申請

華語文中  
心業務



# 單位簡介

國際事務處

華語文中心

國際專修部

日本交流組

境外學生服務組

境外交流組

組別/職稱		姓名	分機	工作內容
國際長		田其虎	2660	本校國際處工作之統整與推動
秘書		李昭妮	2232、2234	協助國際長完成各項工作
國際專修部	主任	胡庭禎	1118	本校國際專修部工作之統整與推動
	專案人員	吳非凡	2235	1. 國際專修部專責人員
境外學生服務組	組長	紀智祥	2666	1. 境外生之接機、學業與生活輔導、各類證件辦理 2. 規劃境外生活動
	約聘人員	陳雅欣	2662	
	約聘人員	江文華		1. 心悅宿舍住宿輔導、申請、安排、管理
境外交流組	組長	陳莞婷	2233	1. 境外招生活動 2. 外籍短期培訓班 3. 建立姊妹校、交流參訪之接待 4. 海青班行政事務 5. 交換、雙聯計畫 6. 高教深耕計畫
	約聘人員	邢嘉芸	2665	
	約聘人員	楊智凱	2667	
華語文中心	主任	邱美珍	2661	1. 境外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2. 本校姐妹校華語文化研習營活動 3. 拓展合作夥伴
	專案人員	武紅貞	2668	
	專案人員	李俞臻	2669	
日本交流組		待 聘	2664	1. 日本地區招生、合作交流、日籍學生輔導

# 境外生業務

## 學籍生

---

→ 二技、二專、四技、  
研究所、博士班：  
僑生、港澳生、外籍生、陸生

→ 國際專修部

## 海青班

---

二年制副學士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 交換學生

---

國際姊妹校之學生，來  
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

# 境外生-入學管道

## 學籍生

- 僑生、港澳生：透過海外聯招會報名(個人申請/聯合分發)
- 陸生：透過陸生招生委員會報名
- 籍生：本校自行招生
- 國際專修部：本校自行招生

## 海青學位班

透過駐外使領館、辦事處或保薦單位報名，經由僑委會錄取分發

## 交換學生

本校自行招收國際姊妹校學生



# 境外生獎學金

## 境外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級別

A級 (5萬元)

B級 (3萬元)

C級 (1萬元)

D級 (5仟元)

海青班(含二專海青班)升讀  
大學部獎金 (分兩學期核發)

獎學金級別

持畢/結業證書-3萬元

持修業證明-2萬元



## 培訓團業務

- 姊妹校委辦
- 海外機構委辦

泰國瓦萊嵐大學短期研習團  
Walailak University Short Program

# 國際交流

- 簽訂MOU
- 接待參訪團
- 協助各系學生出國交流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 姊妹校 / 機構合作

- 美國 : Youngstown U. (暑期活動、交換學生)  
Eastern Michigan U. (護理系專業交流)  
Parsons (文創、妝品、美髮系專業交流)
- 加拿大 : Humber (英語、護理系專業交流)
- 英國 : LCF (妝品、美髮系專業交流)  
Middlesex、Northampton、Sunderland(雙聯學位)
- 義大利 : ALMA (餐旅系實習計畫)
- 俄羅斯 : Irkutsk U. (暑期活動、交換學生)
- 韓國 : 首爾女子、慶南、白石、慶旻 (暑期活動、交換學生)
- 日本 : 尚綱 (暑期活動、交換學生)  
Vantan (資工、資管、文創系專業交流)  
服部、木村屋 (餐旅、食科系專業交流)  
JUE (雙聯學位)
- 泰國 : NPRU (暑期活動、護理/餐旅系專業交流)
- 印尼 : UAD、UBS、Merchu Buana (暑期活動、交換學生)  
STIKES(護理系專業交流)
- 印度 : SCMS (醫工、老福系專業交流)



# 協助計畫案申請與執行

- 學海計畫
- 高教深耕計畫
- 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3 + 4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 華語文中心

- 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
- 辦理本校境外生研習華語課程、境外生華語文交流活動及競賽等相關業務
- 辦理專業華語文課程，招收境外人士並增進華語文能力及專業技能
- 辦理本校姐妹校暑期營、研習團結合本校技職特色之華語課程
- 結合在地資源，與周邊企業合作開辦移工華語課程；新住民團體合辦計劃案，旨在提升本地境外人士之華語技能。
- 積極爭取政府計畫案以提升本校於國際交流知名度
- 辦理華語師資培訓與教師增能認證課程
- 推動其他有關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項



# 敬請協助事項

境外生/交流教師：

## ◆ 課程注意事項：

- 授課語言：除專業課程之必要外，儘量以國語(華語)或英語為主。
- 勿將個人政治傾向顯露於課堂中。
- 避免使用臺灣特有之標音為課程內容或考試。
- 敏感性議題：
  - ★ 政治性議題
  - ★ 種族性議題
- 請按時授課，勿遲到早退。

## ◆ 國際合作：

- 老師若有任何國際合作的機會請知會國際處。



**Thank You !**